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華
　　許仁豪
　　張仁行
　　林明泉
　　徐忠義
　　江晉緯
　　陳彥欽
　　吳國興
　　賴文和
　　廖慶炎
　　偕斐喻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原　　告　偕嘉桓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鵑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原　　告　盧燈讚

原　　告　紀振義
上1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潘彥瑾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
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7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法院審理勞動事件，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，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，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除卷附原告盧燈讚、紀振義與被告間另案本院104 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給付薪資事件前經該院於105 年7 月22日判決並確定在案（下稱勞簡上確定判決），本院並依職權查悉原告盧燈讚與被告間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42號給付薪資事件於108 年12月8 日亦經該院判決並確定在案（下稱勞上易確定判決），此有勞上易確定判決在卷可按。基此，兩造應於15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物影本》請逕寄送對造訴訟代理人）：

■怛誑颻鴔i盧燈讚對被告薪資差額之主張，其中自104年11月起至107年4月止之該段期間薪資差額請求部分，是否應為前開勞上易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範圍？

■迉誑颻鴔i主張之積欠薪資每月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薪資津貼每月各5,900元，依被告抗辯之系爭節金，前開二筆金額係屬不同之款項，或實質上為同一筆款項？本件就此部分有主張各個原告之情形，是否均為相同？

三、兩造間有無涉及本件薪資爭議之其他另案訴訟，尚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另案法院判決確定之情事，請併予陳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